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科〔2017〕1号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举办 2017 年 全省中小学“师陶杯”教育科研 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所、室）：

为展示全省中小学教育科研成果，形成群众性教育科研热潮，促进广大教师教育科研素养提升。经研究决定组织 2017 年江苏省中小学“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在职中小学教师，包括在职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可以独立或合作撰写教育科研论文参加评选。

二、论文选题

主要聚焦于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课堂教学变革、课程资源开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德育活动、班级管理；学校发展与学校文化等理论与实践问题。

三、参评要求

1.申报。今年由各市教科院（所、室）评审推荐参评论文。推荐篇数为各市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 0.3%（篇数详见附件）。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论文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2.体裁。参评论文的形式可以是教育基本理论探讨与宏观教育分析，也可以是个案研究、教育随笔、教育活动案例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要注重研究，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往年已参加“师陶杯”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3.格式。正文前要有“摘要”（200 字以内）和“关键词”（3-5 个）。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统一用脚注，每页编号，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行距固定值 20 磅。论文篇幅在 5000 字左右。

四、组织申报

请各市教科院（所、室）做好本地论文评审推荐申报工作。参评论文由各市统一报送至基教所邮箱：2531646664@qq.com。

五、评选办法

1.评选工作由省教科院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负责，确保评选工作的权威性与规范性。

2.省教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最终由评选委员会评定，设特等奖、一、二等奖若干。

3. 获奖结果将在省教科院网站上公布。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陆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网站（jssjjs.jsies.cn）查询。联系人：朱亮，025 - 83758291,13913922512。

附件：参赛名额分配表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7年1月17日

附件

参赛名额分配表

大市	教师数量（人）	参加名额（篇）
南京市	53590	161
无锡市	46524	140
徐州市	78624	236
常州市	34041	102
苏州市	67644	203
南通市	50734	152
连云港市	45279	136
淮安市	41300	124
盐城市	56743	170
扬州市	33296	100
镇江市	22040	66
泰州市	35232	106
宿迁市	43415	130
总计	608462	1826

抄送：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7 日印发
